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面临重大民事诉讼风险，截至目前，该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在审理之中，二审判决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云南方四家国有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

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 95 号），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无效，确认宏达集团、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无效；扣除宏达股份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496,342,200 元后，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人民币 1,074,102,155.4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宏达股份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22 元）；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其中案件受理费 9,515,771.90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4,934,150.57 元。

收到判决书后，公司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 95 号）的一审判决，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已就该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一审判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可能支持原一审判决、可能改变原判决、可能发回重审，也可能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如果二审维持原判，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

(1) 可能由于持有金鼎锌业 60% 股权失效，金鼎锌业将不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鼎锌业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46,844.60 万元、220,782.51 万元。2018 年半年度，金鼎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8,877.07 万元、15,176.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661.15 万元。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的损失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 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32,413.39 万元已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形成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减少 132,413.3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对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43,153.997 万元，可能形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其中持有金鼎锌业 51%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3 年-2006 年通过向金鼎锌业增资人民币 49,634.22 万元取得,持有金鼎锌业 9%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9 年从宏达集团以人民币 92,873.52 万元作价受让取得。

(3) 公司可能涉及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费用

根据一审判决,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 万元,诉讼费用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

2、如果二审未维持原判,包括公司胜诉或改判,公司可能的损失应当会在前述第 1 项所述金额之内。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尽快妥善解决该诉讼事项。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二、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宏达股份或公司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实业	指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宏达集团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指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金鼎锌业或云南金鼎公司	指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华磷公司	指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多龙矿业	指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宏达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宏达股份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宏达股份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宏达股份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HONGD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DA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

	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宏达国际广场28楼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传真	028-86140372	028-86140372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8418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ichuanhongda.com/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无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无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1,107,521.54	2,137,811,480.41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7,714.12	125,122,025.20	-8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4,062.69	123,478,724.13	-8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86,915.18	-178,306,906.9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9,700,858.71	4,931,326,018.37	0.37
总资产	9,533,308,542.01	9,523,569,425.92	0.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616	-8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616	-8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608	-8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2.61	减少2.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2.58	减少2.2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24,048.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3,59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47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90,648.29	
所得税影响额	4,405,932.39	
合计	-1,976,348.57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锌的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锌锭、锌合金、锌精矿、铅精矿以及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蚀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磷酸盐系列产品可作高效肥料施用，也可作为氮磷原料制造复合肥，广泛适用于各种粮食作为和经济作物，精制磷酸一铵还可作为干粉灭火剂原料；磷酸氢钙主要用于牲畜、家禽配合饲料的添加剂，为畜禽提供磷、钙等矿物营养。

经营模式：

公司本部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锌冶炼及磷化工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市场化采购锌精矿、磷矿等原辅材料，通过冶化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锌锭、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产品，锌合金产品使用自产锌片和对外采购锌锭、锌片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自有矿山云南兰坪铅锌矿产出的全部氧化矿和部分锌精矿供金鼎锌业冶炼生产锌锭，产出的锌锭和部分锌精矿以及产出的全部铅精矿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锌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主营有色金属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磷化工方面，受严格的环保监管影响，磷矿石原材料价格上涨，报告期磷化工行业有所回暖，磷化工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品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

3、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7,651.56 万元。

行业情况

1、有色金属锌行业

经历前期锌产品的高价格，2018 年上半年锌精矿的供应持续增加，而汇率波动和贸易冲突升级导致整个市场负面情绪较强，对大宗商品的价格形成打压，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急剧下跌。报告期内，锌产品市场价格剧烈震荡，尤其是在第二季度锌产品价格大幅下跌。

2、磷化工行业

在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和更高技术门槛准入管控后，化肥行业去产能化的形势已初步显现。受环保限产影响，磷矿石价格上涨、供应量不足，其他原材料硫磺、合成氨等价格也有明显上涨，而农产品价格低迷，磷化工产品价格虽有一定幅度上涨，但磷化工生产企业成本压力较大，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拥有云南兰坪铅锌矿，铅锌矿藏资源储量丰富。

2、技术优势

在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方面，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通过有色金属锌冶炼与磷化工业务的有机结合，公司构建了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包括冶炼尾气制酸、蒸汽及余热回收利用、废液循环利用、废渣回收及稀贵金属提炼等，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实现了公司资源的循环和综合利用。公司在难选氧硫混合矿选矿技术方面也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与四川大学、四川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立了“水溶磷技术研究中心”“TE 双增功能肥技术研究中心”“柑橘高效施肥研发中心”。

3、市场优势

公司销售部门均建立了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专业营销团队，能够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把握近期价格走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主要产品“慈山”牌、“G 慈山”牌锌锭已分别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可用于交易所锌标准合约的履约交割。公司磷化工产品“云顶”牌磷酸一铵、复混（合）肥、“生灵”牌饲料级磷酸氢钙是四川省名牌产品，具有一定品牌竞争优势。

4、人才优势

公司在有色金属、化肥行业有多年的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起了一支团结协作、忠诚敬业、工作务实的专家型、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受美元指数走强、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市场的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基本金属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在第二季度剧烈震荡、大幅下跌。公司以安全环保为前提，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盈利最大化”为生产经营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强化队伍建设、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开拓销售市场，加强原料供给合作，强化技术革新、设备管理、现场管理，尽管公司通过各种措施降低了锌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由于采购锌原料预留加工费不断降低，原料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本部有色金属业盈利水平大幅下滑。

1、强化内部管理和过程控制，积极实施技改技革，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加强行业对标，强化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工艺优化、设备调整、现场控制等，积极挖潜，

严格落实生产任务目标，细化责任目标的分解和考核，做好生产过程控制，降低生产消耗。积极实施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实施并岗技改、工艺设备优化技改。

2、深入贯彻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积极利用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和直购电政策，节约电费支出，降低生产成本。

3、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硫化锌精矿、硫化铅精矿等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生产销售力度，提高稀贵金属回收率，降低加工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4、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严把产品质量关。加强原辅料采购取样监督，严把进厂质量关，优化调整中间产品取样频次，强化对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

5、加强采购控制，拓宽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按照集中采购、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的原则对各种原辅料、供应物资和基建项目进行采购审核或招标管理，采购环节进一步规范，促进采购性价比的提高和采购成本的降低。强化市场调研，抓住机遇，多渠道与客户洽谈合作，保证了原料供应，拓宽销售渠道。

6、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安全环保和现场管理工作，保证了废气排放优于标准，废渣储存转运和综合利用符合规范要求。

化工业方面，历经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和更高技术门槛准入管控后，化肥行业去产能化的形势已初步显现，化肥行业回暖趋势较为明显。公司结合实际，紧密围绕“适应形势、开拓创新、增收节支、提升效益”的工作思路开展工作。公司在磷石膏堆场综合整治、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开发、技术革新、安全环保等方面开展了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真正把精细化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中，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品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

1、紧跟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

2、加大技改技革力度，进行精制磷铵装置扩能技改项目建设，提高盈利能力强的产品产能。

3、加大技术引进、研发、创新力度，磷石膏综合利用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磷石膏整体利用率大幅提高。公司还将进一步与其他公司进行合资、合作，力争实现磷石膏产销平衡，减轻磷石膏堆存压力，降低环保风险。

4、充分调研市场，保证产品销售顺畅。公司持续强化团队建设，多渠道选拔人才，充实营销队伍，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完善农化服务体系，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知名度，拓展市场份额。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01,107,521.54	2,137,811,480.41	12.32
营业成本	1,916,779,575.47	1,530,741,586.24	25.22
销售费用	45,069,691.17	50,022,359.55	-9.90
管理费用	219,592,136.02	209,386,936.34	4.87
财务费用	66,221,828.04	75,118,506.21	-11.84
资产减值损失	8,530,330.67	-177,656.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86,915.18	-178,306,906.9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4,682.70	-304,221,672.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8,288.98	-160,295,193.11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286,710.47	259,019.16	1,941.0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锌产品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部采购锌原料预留加工费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及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后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2910101040005352 的账户中的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诉讼保全,冻结金额 210,242,161.00 元人民币,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将该部分冻结资金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中填列。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收到工程融资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投入的研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锌锭价格在报告期内下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5,076,574.97	0.79	28,227,234.08	0.30	165.97	主要是本期销售部分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2,614,404.48	0.45	29,485,110.99	0.31	44.53	主要是本期部分采购按先款后货结算方式支付原料款，尚未收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3,141,996.80	1.08	153,211,749.79	1.61	-32.68	主要是本期矿产剥离费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684,200.00	1.51	84,831,350.00	0.89	69.38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本期支付征地款所致。
应付票据	28,000,000.00	0.29	5,000,000.00	0.05	460.00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03,247,743.65	3.18	440,318,852.97	4.62	-31.13	主要是本期已支付到期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398,188,063.01	4.18	320,062,881.80	3.36	24.4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本期部分销售订单以先款后货结算方式销售的商品尚未发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8,935,518.13	1.04	72,157,718.84	0.76	37.11	主要是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7,287,754.58	0.92	148,876,049.44	1.56	-41.37	主要是本期缴纳期初未交企业所得税及资源税所致。
长期应付款	48,000,000.00	0.50			不适用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收到工程融资款。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242,161.00	被冻结
	7,503,232.08	土地复垦保证金、住房保证金

	28,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无形资产	65,762,305.96	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6,114,884.09	被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975,909,526.78	被冻结
合计	2,413,532,109.9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云南方四家国有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

1、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余额 210,242,161.00 元，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以及公司持有的金鼎锌业 60%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58393.2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均为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2、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之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具体包括：房权证号 1242914、面积 140.73 m²；房权证号 0813299、面积 26739.79 m²；房权证号 1374902、面积 873.28 m²。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房产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合同纠纷二审尚在审理之中，二审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资金和股权、房产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参股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4,700.00	775,617,805.65	22.1605	197,590.95

因涉及诉讼事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冻结了我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因公司本身未有对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实施股份变更、质押、转让的安排，故不会影响公司由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股东权利，该等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2) 参股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西藏地质五队、宏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多龙矿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成立，拟对西藏阿里改则县多龙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开发。多龙矿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 30%；公司关联方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 40%；西藏地质五队以其已经取得的多龙矿区探矿权，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作为出资，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 30%。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00	30	5,999.90

(3) 参股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快磷石膏综合利用，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与福建朗创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在什邡京什工业园区建设磷石膏利用项目，开展对磷石膏加工利用。华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19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9%。

因华磷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华磷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00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 2018 年 3 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对华磷公司增资 190 万。期末华磷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9.5%。

公司未向华磷公司委派董事，不参与华磷公司的经营管理。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5,700,000	9.5	57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云南金鼎车间技改工程	19,686,854.88	247,672,781.82
10万吨电锌二期工程	2,247,481.21	369,892,438.48
新型湿法磷酸联产白石膏	51,356.29	8,845,155.35
其他工程	8,285,221.69	1,721,373,112.26
合计	30,270,914.07	2,347,783,487.9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内资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其产成品、半成品、矿产品的地勘、测量、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	973,220,000.00	4,468,445,954.51	151,759,998.05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生产电解锌；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五金交电、矿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8,000,000.00	25,619,710.15	-499,093.66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内资	液氨、碳铵、活性磷酸钙、磷酸三钙。	83,435,000.00	438,839,938.71	-34,665,163.95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	物业管理、保洁清洗(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日用百货、建辅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餐、销售电话卡用品、房屋租赁、房屋中介。	500,000.00	13,596,945.16	-581,366.26

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	销售矿产品	100,000,000.00	90,200,909.41	-3,247.55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进出口贸易和投资	(USD)8,957,900.00	59,075,644.90	-191.16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内资	中餐制售、歌舞娱乐、住宿、健身、美容美发等	60,000,000.00	74,827,806.33	-3,589,242.87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内资	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的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17,846,100.00	109,928,850.39	-3,171,863.36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资	化工工程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和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晒图	1,000,000.00	1,501,060.79	-5,310.18
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	内资	钼、铜、铅、锌生产、加工、销售及经营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100,000,000.00	92,201,702.51	1,347,263.02

2、主要参股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内资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500,000,000.00	18,047,814,851.38	345,279,234.80

3、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控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内资	1,259,158,315.68	611,590,436.95	345,279,234.80	76,515,604.83	591.87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民事诉讼风险

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云南方四家国有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95号），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签订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无效，确认宏达集团、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宏达股份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496,342,200元后，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违法获得的利润人民币1,074,102,155.4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至2016年7月31日，宏达股份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620,733,822元）；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其中案件受理费9,515,771.90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4,934,150.57元。

收到判决书后，公司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95号）的一审判决，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已就该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一审判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已于2018年1月5日开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一审尚未生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可能支持原一审判决、可能改变原判决、可能发回重审，也可能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结果尚存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如果二审维持原判，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

(1)可能由于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失效，金鼎锌业将不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鼎锌业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46,844.60万元、220,782.51万元。2018年半年度，金鼎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8,877.07万元、15,176.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1,661.15万元。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的损失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32,413.39 万元已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形成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减少 132,413.3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对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43,153.997 万元，可能形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其中持有金鼎锌业 51%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3 年-2006 年通过向金鼎锌业增资人民币 49,634.22 万元取得，持有金鼎锌业 9%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9 年从宏达集团以人民币 92,873.52 万元作价受让取得。

(3) 公司可能涉及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费用

根据一审判决，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 万元，诉讼费用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

2、如果二审未维持原判，包括公司胜诉或改判，公司可能的损失应当会在前述第 1 项所述金额之内。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尽快妥善解决该诉讼事项。

二、日常经营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主营有色金属和磷化工，受宏观经济政策、外部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相关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近年来，锌产品价格虽在高位震荡，磷化工产品价格也有一定回暖，但主要原材料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对企业生产成本形成一定压力。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矿产开采、锌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业务均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易发的行业，且环保治理压力较大。随着近几年新环保法的实施和安全环保督查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环保配套政策的推行，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内容更加复杂，责任更加重大，安全环保投入更加巨大，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增大。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市场动向的跟踪和研判，把握市场走势，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采购管理和生产成本考核，全流程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加强矿山开发管理，推进技术转化，推动对难选低品位氧硫混合矿的开发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装置完备且高效运转，积极开展磷石膏综合利用，减轻磷石膏堆存压力，严格遵守国家

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到环境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宏达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8-023)	2018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第一大股东宏达实业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保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我公司将	2013 年 9 月 17 日—长期	否	是		

			协助金鼎锌业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方的支持,处理和解决该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若因处理和解决该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金鼎锌业资产及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保障宏达股份资产不受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第一大股东宏达实业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2013年9月17日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	2013年9月17日 —长期	否	是		

			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 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其他	宏达股份	宏达股份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监督管理。(2)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 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4 年 8 月 27 日 —长期	否	是	

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具体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云南金鼎公司股权诉讼案

2017 年 1 月 12 日，宏达股份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起诉状，第一原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原告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原告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第四原告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以下事项起诉第一被告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第二被告宏达股份公司，第三人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

1. 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以下协议无效：

(1) 2002 年 9 月 7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

(2) 2002 年 11 月 12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

(3) 2003 年 1 月 24 日四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署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4) 2003 年 5 月 14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公司签署的《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

2. 请求确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持有的第三人共计 60%的股权无效。

3. 请求确认第三人 100%的股权分别由第一原告持有 51%，第二原告持有 20.7%，第三原告持有 25.3%，第四原告持有 3%。

4.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87,589,800 元后，向第三人立即返还 2003 年至 2008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 165,513,552.6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一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269,126,406.5 元）。

5.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496,342,200 元后，向第三人立即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 1,074,102,155.4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二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22 元）。

6.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 云南金鼎公司股权诉讼案涉及的资产冻结情况

2017年1月6日宏达股份公司发布公告,宏达股份公司在成都农行锦城支行开立的账户中的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金额210,242,161.00元。

2017年1月12日宏达股份公司发布公告,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的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58,393.2万元,涉及股权比例为60%,冻结期限自2017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云执保64号;宏达股份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2.1605%的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77,561.780565万元,涉及股权比例为22.1605%冻结期限自2017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云执保64号。

2017年11月20日,宏达股份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64号之一。针对宏达股份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16)云民初9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宏达股份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具体包括:房权证号1242914、面积140.73 m²;房权证号0813299、面积26739.79 m²;房权证号1374902、面积873.28 m²。冻结期限3年,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房产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宏达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95号),该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判决宏达股份公司于2002年9月7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2002年11月12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2003年5月14日签订的《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2003年1月24日签订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无效;确认宏达集团、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自始无效;扣除宏达股份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496,342,200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违法获得的利润人民币1,074,102,155.4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至2016年7月31日,宏达股份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620,733,822元);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公司二被告共同承担

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其中案件受理费 9,515,771.90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4,934,150.57 元。

（四）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情况

宏达股份公司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二审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审计报告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五）宏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处理

宏达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对上述诉讼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披露。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而该诉讼案情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宏达股份公司认为其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云南金鼎股权纠纷案，已于 2017 年 9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宏达股份公司败诉。宏达股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终审判决。

宏达股份公司及其聘请的律师认为该诉讼案情复杂，涉及时间长，金额巨大、影响重大，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宏达股份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因二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对该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的结果及对宏达股份公司的影响难以作出预判。

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宏达股份公司未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进行估计，也未确认预计负债，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确定宏达股份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和确认相关损失及损失金额。虽然上述事项对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截至审计报告日获取的信息，上述事项的影响主要限于预计负债和相关损失账户的列报和披露，且宏达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部分对诉讼案件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披露，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可能对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对于假设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支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则可能给宏达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详细披露。如果按假设的损失金额估计并计入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宏达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盈亏性质可能将发生变化,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该诉讼案件如果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可能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可能由于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失效,云南金鼎公司将不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金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0,048.79 万元、205,694.29 万元,于 2017 年度,云南金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19,652.92 万元、39,425.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738.67 万元。

(二)宏达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的损失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 60%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23,360.46 万元已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形成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损失 123,360.4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对云南金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43,153.997 万元,可能形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其中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51%股权系由宏达股份公司于 2003-2006 年通过向云南金鼎公司增资人民币 49,634.22 万元取得,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9%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9 年从宏达集团以人民币 92,873.52 万元作价受让取得。

（三）公司可能涉及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费用

根据一审判决，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 万元，诉讼费用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目前取证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2、由于该诉讼事项案情复杂，跨越时间长，金额特别重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极大，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可能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根据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均无法估计出任何关于二审结果的概率或可能性以及其影响，鉴于该诉讼对公司的重大程度和诉讼本身的复杂程度，公司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3、自公司知悉该诉讼起，公司已按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该诉讼事项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中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特别是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诉讼信息，评估诉讼影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公司已向年审机构提供了有关该诉讼案件的所有资料，按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要求回答了相关问题，并全面支持和配合，确保年审注册会计师实施其认为必须实施的全部审计程序。

5、虽然年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审机构并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6、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尽快妥善解决该诉讼事项。

六、该事项进展及处理情况

由于该诉讼事项案情复杂，跨越时间长，金额特别重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二审尚未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可能支持原一审判决、可能改变原判决、可能发回重审，也可能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结果尚存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均无法估计出任何关于二审结果的概率或可能性以及其影响，鉴于该诉讼对公司影响的重大程度和诉讼本身的复杂程度，公司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在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余额 210,242,161.00 元，冻结了我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以及我公司持有的金鼎锌业 60%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58393.2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均为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7-002) 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7-004)。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16)云民初 95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和《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7-005)。
2017 年 1 月 21 日，宏达集团和公司分别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了《主管(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7-027)。

<p>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云民初 95 号之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宏达集团和公司提出的主管（管辖权）异议裁定如下：“驳回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管（管辖权）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p>	
<p>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主管（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宏达集团和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 95 号之一关于驳回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主管（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依法驳回被上诉人起诉。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辖终 172 号之一〕。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43）</p>
<p>该合同纠纷案一审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 95 号），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p>	<p>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45），《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 2017-057）</p>
<p>收到判决书后，公司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 95 号）的一审判决，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该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一审判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临 2017-059）</p>
<p>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之一。因该合同纠纷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被冻结的公告》</p>
<p>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最高法民终 915 号。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71）</p>
<p>2018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二审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75）</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民事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云南方四家国有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字第95号），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签订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无效，确认宏达集团、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宏达股份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496,342,200元后，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违法获得的利润人民币1,074,102,155.4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至2016年7月31日，宏达股份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620,733,822元）；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其中案件受理费9,515,771.90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4,934,150.57元。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就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已于2018年1月5日开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二审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由于该诉讼事项案情复杂，跨越时间长，金额特别重大，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已于2018年1月5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二审尚未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可能支持原一审判决、可能改变原判决、可能发回重审，也可能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结果尚存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均无法估计出任何关于二审结果的概率或可能性以及其影响，鉴于该诉讼对公司影响的重大程度和诉讼本身的复杂程度，公司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上述原因，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如果二审维持原判，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

(1)可能由于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失效，金鼎锌业将不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鼎锌业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46,844.60 万元、220,782.51 万元。2018 年半年度，金鼎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8,877.07 万元、15,176.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661.15 万元。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的损失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32,413.39 万元已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形成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减少 132,413.3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对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43,153.997 万元，可能形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其中持有金鼎锌业 51%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3 年-2006 年通过向金鼎锌业增资人民币 49,634.22 万元取得，持有金鼎锌业 9%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9 年从宏达集团以人民币 92,873.52 万元作价受让取得。

(3)公司可能涉及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费用

根据一审判决，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 万元，诉讼费用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

2、如果二审未维持原判，包括公司胜诉或改判，公司可能的损失应当会在前述第 1 项所述金额之内。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尽快妥善解决该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二审尚在审理之中，其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九、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212,134.80	2,498,930.58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4,292.32	686,415.3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06,766.04	3.68	现金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027.36	0.05	现金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9,808.49	0.24	现金		
合计				/	/	330,601.89	3.9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提供劳务是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会务服务收取的会务费,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宏达实业借款 60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计算（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该借款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p> <p>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向宏达实业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和 200 万元。</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关联借款余额为 3800 万元人民币。</p>	<p>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5 月 8 日和 6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04）、《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18-021）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18-027）。</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磷化工基地、有色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各类污染物均按国家相关标准排放，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和废水，有关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和有色基地)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氮氧化物	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水: COD、氨氮、总铅、总锌、总镉	废水: 氨氮、COD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

				排。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	废气：15个 废水：0个	废气：12个 废水：1个	废气：1个 废水：1个	废气：6个 废水：0个
废气排放口分布情况	磷酸萃取尾气（2个）、硫酸尾气（5个）、磷铵烘干尾气（3个）、石膏粉烘干尾气（1个）、复合肥尾气（1个）、氧化锌工段尾气（1个）、锌合金工段排放口（1个）、锌锭铸锭排放口（1个）	锅炉废气净化系统（2个）、熔锌工频电炉烟气收尘（2个）、浸出净化（4个）、硫酸尾气（1个）、硫酸锌精矿干燥机烟气收尘（1个）、3000吨选厂破碎（2个）	方箱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个）	硫酸尾气吸收塔（1个）、锌粉焙烧炉尾气排放口（1个）、电锌4吨锅炉尾气排放口（1个）、6吨锅炉尾气排放口（1个）、锌熔铸炉尾气排放口（1个）、粗镉融化锅尾气排放口（1个）
废水排放口分布情况	无	选矿尾矿废水（1个）	厂区废水总排口（1个）	无
废气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400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颗粒物<80mg/m ³ （铅锌冶炼） 颗粒物<120mg/m ³ （化肥制造）	二氧化硫<400mg/m ³ 、氮氧化物<400mg/m ³ 、颗粒物<80mg/m ³ ；	氮氧化物<200mg/m ³	二氧化硫<400mg/m ³ 、颗粒物<80mg/m ³ 、硫酸雾<20mg/m ³
废水排放浓度	无	COD<50mg/L、氨氮<5.0 mg/L、总铅<0.2mg/L、总锌<1.0 mg/L总镉<0.02mg/L	氨氮<25mg/L、COD<80mg/L	无
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88.07吨、氮氧化物65.54吨、颗粒物6.27吨	二氧化硫10.44吨、氮氧化物34.95吨、颗粒物10.08吨；COD22.05吨、氨氮1.22吨、总铅0.003吨、总锌0.23吨、总镉0.0008吨	无（上半年未生产）	颗粒物0.34吨、氮氧化物0.5吨、二氧化硫3.15吨、硫酸雾0.12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铅、锌工业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核定的排放总量	有色基地： 二氧化硫400吨， 颗粒物80吨； 磷化工基地： 氮氧化物123吨， 二氧化硫1050吨	二氧化硫300.66吨， 氮氧化物223.73吨， 颗粒物60.13吨， COD241.08吨，氨氮 22.11吨，总铅0.71 吨，总锌3.56吨，总 镉0.04吨	氮氧化物:48.39 吨，氨氮：2.41 吨，COD:46.72吨	颗粒物5.37 吨，氮氧化物 26.75吨，二氧 化硫38.48吨， 硫酸雾0.65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有尾气吸收塔、淋洗塔等环保设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装置或技术	主要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有色基地）	40kt/a 硫酸生产线	二氧化硫、硫酸雾	两转两吸、碱液洗涤	停产状态
		100kt/a 硫酸生产线	二氧化硫、硫酸雾	两转两吸、碱液洗涤	良好
		103kt/a 锌锭生产线	颗粒物	干法除尘	良好
		25kt/a 氧化锌生产线	二氧化硫、颗粒物	耐高温覆膜滤袋除尘+ZnO 浆液脱硫+多级洗涤除沫	良好
		100kt/a 锌合金生产线	颗粒物	文丘里除尘器除尘	良好
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	70kt/a 磷酸萃取系统	氟化氢	水洗、旋流、复档除沫	停产状态
		130kt/a 磷酸萃取系统	氟化氢	水洗、旋流、复档除沫	良好
		100kt/a 复肥生产线	颗粒物	重力除尘	良好
		150+100kt/a 粉状磷酸一铵生产线	颗粒物	重力沉降+自流洗涤除尘	良好
		80tk/a 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线	颗粒物	干法除尘	停产状态
		120 kt/a I+120kt/a II 硫磺制酸生产线	二氧化硫、硫酸雾	氨法吸收、湿法除尘脱硫	停产状态
		180kt/a 硫磺制酸生产线	二氧化硫、硫酸雾	氨法吸收、湿法除尘脱硫	良好
		100kt/a 粒状磷酸一铵生产线	二氧化硫、颗粒物	文丘里除尘+复喷复档+电除雾	良好

		200kt/a 建筑石膏粉生产线	二氧化硫、颗粒物	碱液洗涤、湿法除尘脱硫	良好
3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200kt/a 天然气-蒸汽直接催化转化生产合成氨	天然气燃烧烟气、CO ₂ 、NO _x	方箱炉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烧嘴；含氨废气、弛放气等经水洗塔洗涤回收氨，尾气作方箱炉燃料	停产状态
4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20t/h 锅炉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NO _x	旋电风除尘器、次氧化锌脱硫	良好
		10t/h 锅炉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NO _x	水膜除尘、次氧化锌脱硫	良好
		60kt/a 电解锌工程（熔铸）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良好
		60kt/a 电解锌工程（浸出）	硫酸雾	水膜除尘	良好
		60kt/a 电解锌工程（净化）	硫酸雾	水膜除尘	良好
		硫化矿生产 30kt/a 电解锌联产 60kt/a 烟气制酸工程（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NO _x 、硫酸雾	两转两吸、碱液洗涤	良好
		硫化矿生产 30kt/a 电解锌联产 60kt/a 烟气制酸工程（精矿干燥）	颗粒物、二氧化硫、NO _x	水膜除尘	良好
		20000t/a 电解锌工程（熔铸）	颗粒物	水膜除尘	良好
		20000t/a 电解锌工程（浸出）	硫酸雾	酸雾净化装置	良好
		20000t/a 电解锌工程（净化）	硫酸雾	酸雾净化装置	良好
		3000t/d 选矿系统（破碎）	颗粒物	水膜除尘	良好
		3000t/d 选矿系统（细碎）	颗粒物	水膜除尘	良好
		选矿系统	铅、锌、铜、镉、COD、氨氮、SS	物理沉降、化学反应	良好
5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kt/a 硫酸生产线	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	“3+2”两转两吸+液碱吸收	良好
		10kt/a 电解锌生产线：电锌 4 吨锅炉尾气排放口（1 个）、6 吨锅炉尾气排放口（1 个）、锌熔铸炉尾气排放口（1 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粉尘	麻石水膜除尘	停产状态
		1kt/a 精镉生产线	镉及其化合物	麻石水膜除尘	停产状态
		5kt/a 锌粉生产线	烟尘、二氧化硫	麻石水膜除尘	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制度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严格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编制了2018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县、市（州）环保部门审核备案，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自行监测结果及在线监测数据按要求及时在“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182.148.109.184/login.jsp>）或“云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系统”（网址：<http://222.221.252.118:8066/Publish/Own/Default.aspx>）进行公示。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环保税，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和环境污染事件。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磷化工基地、有色基地）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中，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处于停工未建状态，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于清算注销中；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技术咨询机构和贸易公司，无污染物排放；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等非重点排污单位严格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强化过程管控，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排污信息

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生活废水、生活废气、固体废弃物。（1）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排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2）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有厨房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3）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公司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废水建有初期处理装置，厨房油烟配套建设有油烟净化器，生活垃圾设置有收集和暂存设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处置迅速有效，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8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0	546,237,405	26.88	0	质押	5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994,490	195,547,610	9.62	0	质押	17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00	79,680,000	3.92	0	质押	79,6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41,490	57,452,808	2.8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558,784	24,933,360	1.2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29,680,000	20,320,000	1.0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志平	-10,443,500	19,236,500	0.9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人民币普通股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95,547,61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7,610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80,00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452,808	人民币普通股	57,452,80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933,36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3,360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0,000				
何志平	19,2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显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黄建军	董事	143,000	143,000	0	
刘 军	董事	0	0	0	
王延俊	董事	0	0	0	
帅 巍	董事	10,000	10,000	0	
周佑乐	董事	141,900	141,900	0	
张必书	董事	0	0	0	
杨天均	独立董事	0	0	0	
王仁平	独立董事	0	0	0	
周 建	独立董事	0	0	0	
钟素清	监事	0	0	0	
傅 婕	监事	0	0	0	
邓 佳	监事	0	0	0	
黄大雄	高管	0	0	0	
杨守明	高管	0	0	0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黄建军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王延俊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帅巍兼任公司总会计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5,384,016.13	738,287,037.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5,076,574.97	28,227,234.08
应收账款	七、5	44,731,259.78	46,231,259.60
预付款项	七、6	42,614,404.48	29,485,11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2,006,790.33	38,057,28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240,438,985.27	2,321,285,758.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103,141,996.80	153,211,749.79
流动资产合计		3,333,394,027.76	3,354,785,43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3	5,800,000.00	3,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2,035,908,495.13	1,954,154,727.9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7	126,114,884.09	127,280,852.04
固定资产	七、18	3,104,723,982.74	3,175,051,824.54
在建工程	七、19	254,796,832.02	255,044,956.98

工程物资	七、20	33,520.34	33,520.34
固定资产清理	七、21	23,887,768.75	23,887,76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4	250,701,113.99	261,383,911.5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247,036,968.36	276,287,08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7,226,748.83	6,927,99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143,684,200.00	84,831,3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9,914,514.25	6,168,783,991.43
资产总计		9,533,308,542.01	9,523,569,42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2,117,000,000.00	2,18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3	28,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4	303,247,743.65	440,318,852.97
预收款项	七、35	398,188,063.01	320,062,88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98,935,518.13	72,157,718.84
应交税费	七、37	87,287,754.58	148,876,049.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39	3,124,075.80	3,124,075.80
其他应付款	七、40	310,545,998.51	271,124,682.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8,329,153.68	3,471,664,26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4	200,000,000.00	2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39,622,060.00	42,028,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22,060.00	253,028,420.00
负债合计		3,655,951,213.68	3,724,692,68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2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3,086,353,507.57	3,086,353,50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6	5,760,893.48	-212,886.58
专项储备	七、57	426,812.15	953,465.99
盈余公积	七、58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347,544,345.00	-360,472,05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9,700,858.71	4,931,326,018.37
少数股东权益		927,656,469.62	867,550,72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7,357,328.33	5,798,876,74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33,308,542.01	9,523,569,425.92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025,547.84	357,127,18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76,574.97	28,227,234.08
应收账款	十七、1	32,774,736.32	33,182,346.88

预付款项		69,591,274.32	61,357,550.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40,455,621.37	530,211,706.34
存货		570,288,577.05	755,218,590.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48,434.07	17,576,080.47
流动资产合计		1,624,860,765.94	1,782,900,693.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3,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010,869,408.48	3,929,115,641.27
投资性房地产		126,114,884.09	127,280,852.04
固定资产		945,977,330.64	952,710,279.29
在建工程		40,347,253.77	54,670,500.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594,832.76	76,088,47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4,603,709.74	5,143,665,748.12
资产总计		6,829,464,475.68	6,926,566,44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000,000.00	9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878,663.53	153,343,144.58
预收款项		108,148,548.06	94,127,644.25
应付职工薪酬		8,968,935.29	39,320,037.02
应交税费		232,534.02	360,286.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9,137,672.84	228,169,458.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2,366,353.74	1,455,320,57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768,016.67	26,952,3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68,016.67	26,952,316.67
负债合计		1,417,134,370.41	1,482,272,88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6,269,279.95	3,856,269,27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69,173.13	2,530,687.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未分配利润		-656,412,338.32	-619,210,40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2,330,105.27	5,444,293,55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9,464,475.68	6,926,566,441.39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0	2,401,107,521.54	2,137,811,480.41

其中：营业收入		2,401,107,521.54	2,137,811,480.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0	2,322,652,121.77	1,934,833,098.00
其中：营业成本		1,916,779,575.47	1,530,741,58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66,458,560.40	69,741,365.95
销售费用	七、62	45,069,691.17	50,022,359.55
管理费用	七、63	219,592,136.02	209,386,936.34
财务费用	七、64	66,221,828.04	75,118,506.2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8,530,330.67	-177,65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76,515,281.22	82,746,64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15,281.22	82,746,64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45,866.28	59,644.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69	4,993,590.16	2,976,46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110,137.43	288,761,137.0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0	282,669.24	263,713.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1	18,095,054.93	2,644,214.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97,751.74	286,380,635.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2	69,913,669.44	74,087,81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84,082.30	212,292,822.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84,082.30	212,292,822.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7,714.12	125,122,025.20
2. 少数股东损益		60,456,368.18	87,170,79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3	5,974,258.31	-821,349.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3,780.06	-820,407.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3,780.06	-820,407.4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38,485.99	630,576.0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5,294.07	-1,450,983.5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25	-941.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358,340.61	211,471,47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01,494.18	124,301,61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56,846.43	87,169,855.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6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6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96,537,386.09	983,429,199.0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93,464,694.25	912,016,188.38
税金及附加		5,822,820.60	6,059,757.80
销售费用		32,700,665.41	31,388,271.85
管理费用		60,567,623.78	54,812,287.90
财务费用		15,794,888.10	20,856,625.47
资产减值损失		7,767,592.83	3,213,681.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6,515,281.22	82,746,64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15,281.22	82,746,64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907.31	114,896.07
其他收益		4,746,800.00	2,269,0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65,910.35	40,212,981.75
加：营业外收入		34,089.69	6,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113.75	122,46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01,934.41	40,097,264.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01,934.41	40,097,264.5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01,934.41	40,097,264.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8,485.99	630,576.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8,485.99	630,576.0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38,485.99	630,576.0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63,448.42	40,727,840.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0,210,005.75	1,978,159,078.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4	71,890,801.83	28,574,73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100,807.58	2,006,733,81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463,198.25	1,446,410,06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517,564.44	383,546,30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270,105.84	233,156,98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4	126,763,023.87	121,927,3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013,892.40	2,185,040,7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86,915.18	-178,306,90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3,954.91	542,095.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4	8,122,777.2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6,732.11	15,542,09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91,414.81	109,521,60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4		210,242,1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91,414.81	319,763,7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4,682.70	-304,221,67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8,000,000.00	2,3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4	4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500,000.00	2,3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1,000,000.00	2,414,011,568.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97,156.89	77,384,56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4	31,981,132.09	3,899,05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478,288.98	2,495,295,19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8,288.98	-160,295,19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668.66	-1,428,59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5,612.16	-644,252,36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53,010.89	1,865,728,43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638,623.05	1,221,476,072.23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970,194.12	938,504,96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55,874.40	7,262,0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626,068.52	945,766,98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876,500.24	840,024,65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82,687.91	95,420,72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9,104.90	19,550,74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78,066.03	70,999,31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126,359.08	1,025,995,4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99,709.44	-80,228,46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0,794.91	532,915.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2,77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3,572.11	532,91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5,691.95	24,454,68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42,1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5,691.95	234,696,84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19.84	-234,163,92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9,000,000.00	1,4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000,000.00	1,4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1,5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21,749.50	24,734,97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221,749.50	1,551,734,97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1,749.50	-61,734,97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4.39	1,33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3,485.51	-376,126,03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66,240.96	1,237,947,30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62,755.45	861,821,273.49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86,353,507.57		-212,886.58	953,465.99	172,703,990.51		-360,472,059.12	867,550,725.75	5,798,876,74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086,353,507.57		-212,886.58	953,465.99	172,703,990.51		-360,472,059.12	867,550,725.75	5,798,876,74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3,780.06	-526,653.84			12,927,714.12	60,105,743.87	78,480,58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3,780.06				12,927,714.12	60,456,846.43	79,358,34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26,653.84				-351,102.56		-877,756.40
1. 本期提取							7,615,347.48				5,076,898.32		12,692,245.80
2. 本期使用							8,142,001.32				5,428,000.88		13,570,002.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86,353,507.57		5,760,893.48	426,812.15	172,703,990.51		-347,544,345.00	927,656,469.62	5,877,357,328.3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78,230,730.37		266,142.44	7,720,129.46	172,703,990.51		-566,661,659.40	714,604,449.68	5,438,863,78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078,230,730.37		266,142.44	7,720,129.46	172,703,990.51		-566,661,659.40	714,604,449.68	5,438,863,78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407.46	-2,791,969.12			125,122,025.20	85,308,543.14	206,818,19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0,407.46				125,122,025.20	87,169,855.89	211,471,47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91,969.12				-1,861,312.75	-4,653,281.87	
1. 本期提取							6,945,569.08				4,630,379.38	11,575,948.46	
2. 本期使用							9,737,538.20				6,491,692.13	16,229,230.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078,230,730.37		-554,265.02	4,928,160.34	172,703,990.51		-441,539,634.20	799,912,992.82	5,645,681,974.82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56,269,279.95		2,530,687.14		172,703,990.51	-619,210,403.91	5,444,293,55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856,269,279.95		2,530,687.14		172,703,990.51	-619,210,403.91	5,444,293,55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8,485.99			-37,201,934.41	-31,963,44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8,485.99			-37,201,934.41	-31,963,44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56,269,279.95		7,769,173.13		172,703,990.51	-656,412,338.32	5,412,330,105.2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8,146,502.75		-584,987.69		172,703,990.51	-712,570,305.20	5,339,695,20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00,000.00				3,848,146,502.75		-584,987.69		172,703,990.51	-712,570,305.20	5,339,695,20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576.05			40,097,264.50	40,727,84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576.05			40,097,264.50	40,727,84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00,000.00			3,848,146,502.75		45,588.36		172,703,990.51	-672,473,040.70	5,380,423,040.92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后更名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205363163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32,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2,03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肥、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等化工产品，以及锌锭、锌合金、稀有金属(钼、铟、锗)等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有：普通过磷酸钙、复合肥、工业硫酸、锌锭、锌合金、氧化锌、稀有金属(钼、铟、锗)、磷酸氢钙、氧化锌矿石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八届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钒钛公司）、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达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钼铜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金桥公司）、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工程技术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化工公司）、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业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公司）十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

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2	3%	8.0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6	3%	16.1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

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按许可证使用年限
专利权	6
其他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

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

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硫化锌精矿、硫化铅精矿、锌锭、锌合金、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办法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套期业务包括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和其他套期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其他套期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方法

1) 商品期货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2) 在能够反映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条件下，同时具备以下要件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按商品期货套期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①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进行指定；

② 被套期项目(一项或一组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以及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上述项目的组成部分)应当能够可靠计量；

③ 套期工具是公司实际持有的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对手方签订的一项或一组商品期货合约的整体或其一定比例，但不将商品期货合约存续期内的某一时段的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④ 套期关系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A.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使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预期随着相同基础变量或经济上相关的类似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B. 套期比率(即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用于对这些数量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实际数量之比)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所含风险的失衡，这种失衡会产生套期无效(无论确认与否)，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C. 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商品期货套期会计处理

① 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

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在后续处理时，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② 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以下称为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在后续处理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采购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商品销售的，在该销售实现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如果预期交易随后成为一项确定承诺，且公司将该确定承诺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在指定时将其套期储备转出并计入该确定承诺的初始账面价值；预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时，将其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累计金额是一项损失且公司预计在未来一个或多个会计期间将无法弥补全部或部分损失，则将预计无法弥补的损失金额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

③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商品期货套期进行调整或终止确认。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

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5%、6%、10%、11%、16%、17%[注 1]
资源税	矿石销售额	5%[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生产的锌焙砂、原矿、锌锭、锌合金、氧化锌、硫酸适用税率由 17%调整为 16%，本公司销售化肥适用税率由 11%调整为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 号文规定，本公司磷化工基地生产的磷酸氢钙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期，金桥酒店生活服务业适用税率 6%；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租赁业务简易征收法计税，征收率为 5%。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53 号文批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云南金鼎公司矿石缴纳资源税的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或金锭的销售额，税率为 5%。

[注 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15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什邡分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精神，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川润化工公司、江南物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属税收优惠范围，故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宏达工程技术公司、江南物业什邡分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故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20%的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0,988.45	369,769.75
银行存款	759,064,819.60	729,908,385.14
其他货币资金	35,578,208.08	8,008,882.27
合计	795,384,016.13	738,287,037.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040,384.84	58,305,127.4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28,000,000.00元，住房保证金余额1,220,631.39元和土地复垦保证金余额6,282,600.69元，使用受限。

因云南金鼎公司股权诉讼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2910101040005352 的账户中的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金额 210,242,161.00 元人民币，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076,574.97	28,227,234.08
合计	75,076,574.97	28,227,234.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6,705,213.81	
合计	186,705,213.8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64,851.66	95.48	14,133,591.88	24.01	44,731,259.78	59,352,557.36	95.52	13,121,297.76	22.11	46,231,25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5,318.08	4.52	2,785,318.08	100.00		2,785,318.08	4.48	2,785,318.08	100.00	
合计	61,650,169.74	/	16,918,909.96	/	44,731,259.78	62,137,875.44	/	15,906,615.84	/	46,231,259.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162,452.77	1,708,122.65	5%
1 年以内小计	34,162,452.77	1,708,122.65	5%
1 至 2 年	573,850.36	57,385.04	10%
2 至 3 年	15,677,960.65	4,703,388.2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1,556.87	90,778.44	50%
4 至 5 年	3,475,567.31	2,780,453.85	80%
5 年以上	4,793,463.70	4,793,463.70	100%
合计	58,864,851.66	14,133,591.88	24.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785,318.08	2,785,318.08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2,785,318.08	2,785,318.08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2,294.1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28,353,171.01	45.99	1,417,658.55
兰坪县森浩矿业有限公司	14,873,806.40	24.12	4,462,141.92
大理银河矿业有限公司	3,469,682.01	5.63	2,775,745.61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149,837.26	5.11	157,491.86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785,318.08	4.52	2,785,318.08
合计	52,631,814.76	85.37	11,598,356.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94,921.54	87.28	24,972,403.17	84.69
1 至 2 年	2,011,901.94	4.72	1,441,091.94	4.89
2 至 3 年	3,381,741.08	7.94	3,045,877.67	10.33

3 年以上	25,839.92	0.06	25,738.21	0.09
合计	42,614,404.48	100.00	29,485,110.99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陇南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624.87	尚未供货
严发岐	596,742.80	尚未供货
甘肃省徽县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547,163.83	尚未供货
合计	2,414,531.5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水恒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692,197.43	13.36
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86,187.10	11.46
成都市南矿贸易有限公司	4,494,811.97	10.55
安徽省防腐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	3,923,155.95	9.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市盖华供电分公司	3,145,750.70	7.38
合计	22,142,103.15	51.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34,115.85	48.72	99,834,115.85	96.61	3,500,000.00	103,334,115.85	47.36	99,834,115.85	96.61	3,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549,433.47	50.24	78,042,643.14	73.25	28,506,790.33	112,648,421.02	51.63	78,091,136.79	69.32	34,557,284.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2,057.93	1.04	2,212,057.93	100.00		2,212,057.93	1.01	2,212,057.93	100.00	
合计	212,095,607.25	/	180,088,816.92	/	32,006,790.33	218,194,594.80	/	180,137,310.57	/	38,057,284.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甘洛县财政局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29,106,205.13	29,106,205.1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什邡市远宏矿业有限公司	3,693,622.26	3,693,622.2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攀枝花市万腾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78,584.30	78,584.30	2.20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
四川日月矿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甘肃省天水宏瑞贸易有限公司	2,704,569.64	2,704,569.64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成都宏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15,854.20	2,515,854.2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安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2,269,096.96	2,269,096.9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定县三合乡矿产公司	2,266,183.36	2,266,183.3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什邡市民生带钢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金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宏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3,334,115.85	99,834,115.8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915,177.17	995,758.86	5
1 年以内小计	19,915,177.17	995,758.86	5
1 至 2 年	3,863,002.82	386,300.27	10
2 至 3 年	1,809,939.48	542,981.84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54,713.46	2,577,356.73	50
4 至 5 年	11,331,775.51	9,065,420.41	80
5 年以上	64,474,825.03	64,474,825.03	100
合计	106,549,433.47	78,042,643.14	73.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493.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106,859,636.98	104,112,624.38
押金保证金	8,572,085.72	17,063,576.56
应收暂付款	84,180,741.61	76,189,415.50

个人借款	10,886,197.53	11,223,432.60
业绩承诺补偿款		8,122,777.20
代垫水电费	1,596,945.41	1,482,768.56
合计	212,095,607.25	218,194,594.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洛县财政局	采矿权尾款	47,500,000.00	5年以上	22.40	47,500,000.00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29,106,205.13	5年以上	13.72	29,106,205.13
四川什邡市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18,461,466.04	5年以上	8.71	18,461,466.04
刘章林	预付款	8,300,000.00	5年以上	3.91	8,300,000.00
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	预付二审上诉款	8,128,339.87	1年以内	3.83	406,416.99
合计	/	111,496,011.04	/	52.57	103,774,088.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978,473.21		345,978,473.21	495,773,808.07		495,773,808.07
在产品	1,534,482,903.61		1,534,482,903.61	1,505,448,471.22		1,505,448,471.22
库存商品	352,491,379.06	8,539,049.08	343,952,329.98	310,108,944.44	972,518.88	309,136,425.5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501,634.88		8,501,634.88	3,868,341.43		3,868,341.43
包装物	2,803,395.43		2,803,395.43	3,330,264.17		3,330,264.17
低值易耗品	4,720,248.16		4,720,248.16	3,728,448.19		3,728,448.19
合计	2,248,978,034.35	8,539,049.08	2,240,438,985.27	2,322,258,277.52	972,518.88	2,321,285,758.6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72,518.88	7,566,530.20				8,539,049.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972,518.88	7,566,530.20				8,539,049.08

[注]：1)、在产品主要是云南金鼎公司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的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十六7（2），经测算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数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	25,855,873.725	50.96	1,317,557,420.90

2)、库存商品主要是本公司生产的产成品锌锭和锌合金。

上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系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资产负债表当月锌锭现货的平均价格减销售费用确定，2018年6月现货价格为24043元/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矿产剥离费	56,489,849.96	96,711,764.74
待摊费用	6,333,185.00	273,605.90
增值税留抵税金等	40,318,961.84	56,226,379.15

合计	103,141,996.80	153,211,749.79
----	----------------	----------------

其他说明

矿体剥离费系云南金鼎公司归集的生产性矿山岩石剥离费用，该费用自结算当月起在一年内分摊。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00,000.00	100,000.00	5,8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	3,9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900,000.00	100,000.00	5,8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100,000.00	5,8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	3,9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1,900,000.00		5,700,000.00					9.50	
什邡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0	1,900,000.00		5,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894,155,435.96			76,515,604.83	5,238,485.99					1,975,909,526.78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59,999,291.96			-323.61						59,998,968.35	
小计	1,954,154,727.92			76,515,281.22	5,238,485.99					2,035,908,495.13	
合计	1,954,154,727.92			76,515,281.22	5,238,485.99					2,035,908,495.13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495,014.14	177,495,01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491.86	559,491.86
(1) 外购	559,491.86	559,491.8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8,054,506.00	178,054,50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214,162.10	50,214,16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5,459.81	1,725,459.81
(1) 计提或摊销	1,725,459.81	1,725,45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1,939,621.91	51,939,621.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114,884.09	126,114,884.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280,852.04	127,280,852.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十四 2 (1) 所述之诉讼事项，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本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具体包括：房权证号 1242914(面积 140.73 m²)；房权证号 0813299 (面积 26739.79 m²)；房权证号 1374902(面积 873.28 m²)。冻结期限自

2017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期间不得办理冻结房产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65,465,327.94	1,689,906,424.35	112,433,794.59	326,613,012.78	5,394,418,55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67,101.89	31,443,274.85	1,817,051.23	6,375,385.58	49,902,813.55
(1) 购置	3,449,617.25	10,558,065.69	1,817,051.23	3,559,040.35	19,383,774.52
(2) 在建工程转入	6,817,484.64	20,885,209.16		2,816,345.23	30,519,039.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35,750.52	43,836,773.81	1,058,005.21	9,914,381.57	74,144,911.11
(1) 处置或报废	19,335,750.52	43,836,773.81	1,058,005.21	9,914,381.57	74,144,911.11
4. 期末余额	3,256,396,679.31	1,677,512,925.39	113,192,840.61	323,074,016.79	5,370,176,462.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1,992,619.82	975,482,976.95	102,345,086.66	259,546,051.69	2,219,366,73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42,574.65	43,090,373.65	1,281,905.19	7,518,358.89	101,833,212.38
(1) 计提	49,942,574.65	43,090,373.65	1,281,905.19	7,518,358.89	101,833,21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7,319,262.08	38,324,183.90	1,020,145.76	9,083,876.40	55,747,468.14
(1) 处置或报废	7,319,262.08	38,324,183.90	1,020,145.76	9,083,876.40	55,747,468.14
4. 期末余额	924,615,932.39	980,249,166.70	102,606,846.09	257,980,534.18	2,265,452,479.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1,780,746.92	697,263,758.69	10,585,994.52	65,093,482.61	3,104,723,982.7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3,472,708.12	714,423,447.40	10,088,707.93	67,066,961.09	3,175,051,824.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6,069,928.24	42,879,562.64		113,190,365.60	
机器设备	365,077,314.97	69,790,199.35		295,287,115.62	
运输工具	2,649,731.49	2,536,224.32		113,507.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4,796.83	2,287,853.05		1,016,943.78	
合计	527,101,771.53	117,493,839.36		409,607,932.17	

注：上述主要系子公司川润化工公司因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农户搬迁问题尚未解决，未能取得环保备案，目前暂停试生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川润化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170,099.93 元，对应 1-6 月折旧费用 15,497,631.66 计入管理费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云南金鼎公司账面原值 41,605.19 万元（面积 272,277.94 m²）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电锌二期工程	139,586,565.57		139,586,565.57	137,339,084.36		137,339,084.36
云南金鼎车间技改工程	41,601,911.14		41,601,911.14	21,915,056.26		21,915,056.26
300t/a 氯化法钛白粉工业生产项目	15,738,461.59		15,738,461.59	15,738,461.59		15,738,461.59
新型湿法磷酸联产白石膏	8,845,155.35		8,845,155.35	8,793,799.06		8,793,799.06
川润技改项目				5,461,694.66		5,461,694.66
其他工程	49,024,738.37		49,024,738.37	65,796,861.05		65,796,861.05
合计	254,796,832.02		254,796,832.02	255,044,956.98		255,044,956.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10 万吨电锌二期工程	358,000,000	137,339,084.36	2,247,481.21			139,586,565.57	60.63	60.63%				自筹
云南金鼎车间技改工程	105,544,000	21,915,056.26	19,686,854.88			41,601,911.14						自筹
300t/a 氯化法钛白粉工业 生产项目	18,410,000	15,738,461.59				15,738,461.59	85.49	90.00%				自筹
新型湿法磷酸联产白石膏	11,480,000	8,793,799.06	51,356.29			8,845,155.35	77.05	80.47%				自筹
川润技改项目		5,461,694.66		5,461,694.66								自筹
其他		65,796,861.05	8,285,221.69	25,057,344.37		49,024,738.37						自筹
合计	493,434,000	255,044,956.98	30,270,914.07	30,519,039.03		254,796,832.0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3,520.34	33,520.34
合计	33,520.34	33,520.34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9,599,377.33	19,599,377.33
土地使用权	4,252,929.88	4,252,929.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61.54	35,461.54
合计	23,887,768.75	23,887,768.75

其他说明:

2013 年 7 月 26 日川润化工公司与绵竹市人民政府签订《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川润化工公司整体搬迁，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2013）第 3156 号），绵竹人民政府支付川润化工公司搬迁补偿 7,500 万元，用于收购川润化工公司不可搬迁资产（含土地）和对川润化工公司的补偿。川润化工公司搬迁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开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可移动设备等搬迁工作已完成，自 2015 年起，本公司将不可搬迁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列入固定资产清理。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042,064.76	362,655,500.00	32,105,772.84	4,359,143.07	607,162,48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784.08			24,658.12	661,442.20
(1) 购置	636,784.08			24,658.12	661,442.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1,992.50				311,992.50
(1) 处置	311,992.50				311,992.50
4. 期末余额	208,366,856.34	362,655,500.00	32,105,772.84	4,383,801.19	607,511,930.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338,206.21	288,652,981.24	6,870,713.33	2,916,668.32	345,778,56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2,133.44	8,240,212.80	747,785.88	130,371.42	11,070,503.54
(1) 计提	1,952,133.44	8,240,212.80	747,785.88	130,371.42	11,070,50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56.26				38,256.26
(1) 处置	38,256.26				38,256.26
4. 期末余额	49,252,083.39	296,893,194.04	7,618,499.21	3,047,039.74	356,810,816.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114,772.95	65,762,305.96	24,487,273.63	1,336,761.45	250,701,113.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703,858.55	74,002,518.76	25,235,059.51	1,442,474.75	261,383,911.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十万吨厂址金凤村委会土地 1-6	2,003,525.66	因未交纳土地出让金而未能办理产权证
十万吨厂址金凤村委会土地 7-9	541,990.54	因未交纳土地出让金而未能办理产权证
十万吨厂址文兴村委会马鞍山旱地	468,912.33	因未交纳土地出让金而未能办理产权证
十万吨厂址金凤村委会旱地	334,636.63	因未交纳土地出让金而未能办理产权证
小 计	3,349,06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6,576.23 万元的采矿权用于短期借款 7.0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0.00 万元和长期借款 1.85 亿元的抵押。

2)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权利人名称	未办理过户手续原因
土地使用权	5,741,324.2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是云南金鼎公司资产,本公司持股前该单位是主要股东,所以当时产权证是该单位,后本公司持股后,已与该单位协商更名,对方待处理。
土地使用权	16,481,822.85	兰坪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系云南金鼎公司改制前身,变更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	2,055,098.03	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系云南金鼎公司改制后原名,变更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	1,035,440.51	兰坪县金鹏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系云南金鼎公司业务往来单位,土地使用权已转让给云南金鼎公司,变更办理中。
小 计	25,313,685.65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649,512.93			1,649,512.93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4,991,665.44			4,991,665.44
合计	6,641,178.37			6,641,178.3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649,512.93			1,649,512.93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4,991,665.44			4,991,665.44
合计	6,641,178.37			6,641,178.3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厂矿体基建剥离费	243,004,263.59		26,046,885.36		216,957,378.23
租地费	20,683,633.02		1,448,991.00		19,234,642.02
露天开采排废场增容工程征地费	8,958,299.98		639,878.52		8,318,421.46
其他	3,640,888.81		1,114,362.16		2,526,526.65
合计	276,287,085.40		29,250,117.04		247,036,968.36

其他说明：

云南金鼎公司北厂矿体基建剥离工程已于 2015 年完工，工程完工后北厂矿体基建剥离费按预计可采矿年限在 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摊销。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333,335.49	7,226,748.83	28,134,278.03	6,927,993.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9,333,335.49	7,226,748.83	28,134,278.03	6,927,993.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213,440.47	168,882,167.26
可抵扣亏损	1,439,730,566.31	1,290,223,906.80
商誉减值准备	6,641,178.37	6,641,178.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5,090.75	153,171.45
合计	1,622,740,275.90	1,465,900,423.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78,752,733.32	178,752,733.32	
2019 年	465,892,506.54	465,892,506.54	
2020 年	137,936,343.18	137,936,343.18	
2021 年	323,387,103.31	323,387,103.31	
2022 年	184,255,220.45	184,255,220.45	
2023 年	149,506,659.51		
合计	1,439,730,566.31	1,290,223,906.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00 米防护距离搬迁项目预付款	110,000,000.00	50,000,000.00
云南金鼎公司项目土地预付款	19,350,000.00	19,350,000.00
川润技改项目土地预付款	13,100,000.00	13,1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34,200.00	2,381,350.00
合计	143,684,200.00	84,831,350.00

其他说明:

1) 云南金鼎公司与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一期 10 万吨电锌硫酸装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

议》，项目概算总投资 38,841.85 万元，2017 年度云南金鼎公司支付 5,000.00 万元，2018 年支付 6,000.00 万元。

2) 云南金鼎公司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以前年度预付兰坪县金顶镇七联村民委员会 240.00 万元、金顶镇箐门村委会 195.00 万元、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1,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 2009 年 11 月 2 日，川润化工公司与绵竹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取得 100 亩建设用地使用权预付土地出让金 1,31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土地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03,000,000.00	694,000,000.00
保证借款	859,000,000.00	940,000,000.00
信用借款	555,000,000.00	555,000,000.00
合计	2,117,000,000.00	2,189,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货款	227,776,240.36	282,388,165.44
采矿费	23,884,154.24	82,811,137.58
设备款	11,129,416.22	72,930.00
工程款	28,978,102.10	36,780,800.15
电费		27,318.10
运费	7,984,896.75	28,356,397.85
设计费	1,166,783.09	2,431,200.00
其他	2,328,150.89	7,450,903.85
合计	303,247,743.65	440,318,852.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7,973,514.27	尚未结算
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送祥工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05,847.94	尚未结算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6,76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3,966,122.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97,489,260.97	319,163,535.93
劳务款	698,802.04	899,345.87
合计	398,188,063.01	320,062,881.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州金属制品总厂	992,196.16	尚未供货

昆明苗安商贸有限公司	930,000.00	尚未供货
合计	1,922,196.1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580,774.80	394,734,112.74	368,947,057.01	71,367,830.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76,944.04	40,561,250.99	39,570,507.43	27,567,687.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157,718.84	435,295,363.73	408,517,564.44	98,935,518.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60,771.73	340,164,609.31	316,477,774.52	42,047,606.52
二、职工福利费	80,500.00	6,820,235.27	6,650,505.57	250,229.70
三、社会保险费	7,100,873.05	23,094,543.60	13,155,067.97	17,040,348.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80,115.71	18,656,260.45	10,300,229.84	13,136,146.32
工伤保险费	2,158,529.38	3,792,216.74	2,344,803.66	3,605,942.46
生育保险费	162,227.96	646,066.41	510,034.47	298,259.90
四、住房公积金	8,891,124.62	19,315,568.34	27,458,622.60	748,070.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47,505.40	5,339,156.22	5,205,086.35	11,281,575.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580,774.80	394,734,112.74	368,947,057.01	71,367,830.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66,659.08	38,988,953.40	38,415,410.48	27,040,202.00
2、失业保险费	110,284.96	1,572,297.59	1,155,096.95	527,485.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576,944.04	40,561,250.99	39,570,507.43	27,567,687.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118,612.66	11,234,023.38
企业所得税	50,658,954.60	112,965,500.67
个人所得税	563,969.88	559,81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5,176.59	641,793.33
房产税	1,096,323.82	1,104,408.72
资源税	7,300,878.82	20,356,938.66
教育费附加	754,830.91	383,447.79
地方教育附加	501,514.20	255,631.85
印花税	34,132.00	1,372,399.81
其他	3,361.10	2,094.39
合计	87,287,754.58	148,876,049.44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个人股	146,472.23	146,472.23
四川广深投资有限公司	2,210,248.54	2,210,248.54
四川绵竹亨通农贸有限公司	51,065.03	51,065.03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16,290.00	716,290.00
合计	3,124,075.80	3,124,075.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未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四川广深投资有限公司	2,210,248.54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16,290.00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职工个人股	146,472.23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四川绵竹亨通农贸有限公司	51,065.03	暂留作为流动资金
小计	3,124,075.80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86,260,946.19	180,751,384.91
质保金	21,156,410.21	14,197,590.80
往来款	83,781,978.01	58,804,552.21
应付暂收款	8,123,822.34	5,431,099.85
职工安置金	179,597.03	179,597.03
职工身份置换金	7,976,289.99	8,022,654.99
其他	3,066,954.74	3,737,803.16
合计	310,545,998.51	271,124,682.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宏达新城职工住房保证金	132,611,573.18	职工离职退房时退还
兰坪县金顶镇金凤村委会	38,079,722.15	尚未到还款期限
合计	170,691,295.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85,000,000.00	196,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11,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老姆井尾矿库建设工程融资款		4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028,420.00		2,406,360.00	39,622,060.00	
合计	42,028,420.00		2,406,360.00	39,622,06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磷化工灾后重建技改工程[注 1]	15,000,000.00		1,250,000.00		1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恢复 45 万吨/年磷酸一铵生产线、恢复 10 万吨/年磷酸氢钙生产线、50 万吨/年硫酸生产装置[注 2]	1,815,000.00		151,250.00		1,663,7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电解锌生产装置、10 万吨/年锌合金复产项目、13 万吨/年锌焙砂复产项目[注 2]	672,000.00		56,000.00		616,000.00	与资产相关
硫磺分解磷石膏制硫酸技术项目[注 3]	3,442,650.00		175,050.00		3,267,6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补助[注 4]	5,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棚户改造工程补助[注 5]	6,834,436.66		72,060.00		6,762,376.66	与资产相关
三废治理资金[注 6]	8,241,666.67		150,000.00		8,091,666.67	与资产相关
沱江流域专项资金补助	1,022,666.67		52,000.00		970,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028,420.00		2,406,360.00		39,622,06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什工经发（2010）86 号，什邡市工业经济局向本公司拨付 3,000.00 万元作为磷化工项目的重建技改资金，该补助与资产相关。目前对应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2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注 2]：什邡市工业经济局按照《关于什邡市灾后恢复产能工业项目投入情况送审表》批示，拨付资金用以支持灾后项目的恢复生产，该补助与资产相关；相应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2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2 年摊销。

[注 3]：系科技部根据国科发财（2011）526 号拨付的经费，用于技术开发支出，相应项目已完工于 2017 年投入运行，2017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注 4]：系根据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文《关于转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什发改项目（2012）11 号），本公司收到 1,000.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补助。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3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

[注 5]：系兰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45 号文），给予本公司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的补助。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5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50 年摊销。

[注 6]：根据《怒江州财政局，怒江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怒财建[2013]118 号），公司收到 600 万元专项补贴款。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由于部分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行，2015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 30 年摊销。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34,079,017.87			3,034,079,017.87
其他资本公积	52,274,489.70			52,274,489.70
合计	3,086,353,507.57			3,086,353,507.57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886.58	5,974,258.31			5,973,780.06	478.25	5,760,893.4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30,687.14	5,238,485.99			5,238,485.99		7,769,17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43,573.72	735,772.32			735,294.07	478.25	-2,008,279.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886.58	5,974,258.31			5,973,780.06	478.25	5,760,893.48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53,465.99	7,615,347.48	8,142,001.32	426,812.15
合计	953,465.99	7,615,347.48	8,142,001.32	426,812.15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31,595.33			143,231,595.33
任意盈余公积	29,472,395.18			29,472,395.1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472,059.12	-566,661,659.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0,472,059.12	-566,661,659.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7,714.12	125,122,025.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544,345.00	-441,539,634.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1,439,513.78	1,896,119,619.92	2,097,774,863.61	1,517,805,036.67
其他业务	29,668,007.76	20,659,955.55	40,036,616.80	12,936,549.57
合计	2,401,107,521.54	1,916,779,575.47	2,137,811,480.41	1,530,741,586.24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9,412.52	6,822,908.92
教育费附加	5,944,958.80	4,102,205.22
资源税	42,865,050.98	43,742,027.56
房产税	7,012,097.94	8,406,145.48
土地使用税	3,127,741.50	3,132,784.88
车船使用税	111,077.60	110,469.30
印花税	722,565.94	681,530.52
其他	725,655.12	2,743,294.07
合计	66,458,560.40	69,741,365.95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4,600,929.80	3,754,811.94
运输费	36,894,090.56	38,951,056.09
装卸费	71,690.75	46,006.62
仓储费	421,308.25	477,423.41
其他	3,081,671.81	6,793,061.49
合计	45,069,691.17	50,022,359.55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82,965,634.14	73,408,980.65
职工福利费	7,972,857.04	3,695,564.29
社会保险费	16,406,391.65	13,747,133.10
住房公积金	5,128,912.22	4,588,349.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4,181.88	4,447,137.33
折旧与摊销	29,732,890.70	28,868,547.01
业务招待费	2,024,637.25	2,896,242.35
差旅费	1,357,017.20	1,402,373.24
办公费	1,293,211.20	1,299,659.54
租赁费	859,454.90	990,491.25
技术顾问、咨询费	518,751.54	807,234.3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888,998.37	4,134,686.57
排污费	627,650.86	731,476.48

维修费	2,453,988.35	1,691,655.52
技术开发费	5,286,710.47	259,019.16
暂停试生产费用	23,557,171.23	23,628,502.54
以工补农费	6,444,300.00	6,445,500.00
卫生保健补助费		2,000,000.00
宣传费	741,063.27	2,186,042.10
卫生距离防护费	4,000,000.00	3,561,384.95
其他	16,978,313.75	28,596,956.14
合计	219,592,136.02	209,386,936.34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497,156.89	77,698,626.25
利息收入	-3,061,836.66	-6,508,361.62
汇兑损益	-11,715.75	23,335.12
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及其他	4,798,223.56	3,904,906.46
合计	66,221,828.04	75,118,506.21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63,800.47	-177,656.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7,566,530.2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530,330.67	-177,656.29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15,281.22	82,746,64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6,515,281.22	82,746,649.99

6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97,675.95	59,644.6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48,190.33	
合计	1,145,866.28	59,644.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2,406,360.00	2,123,310.00
德阳市产业低碳化典型示范项目中央奖励资金	1,980,000.00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补助金	555,500.00	
青羊区街道楼宇经济扶持金		300,000.00
其他	51,730.16	553,150.00
合计	4,993,590.16	2,976,46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7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82,669.24	263,713.40	282,669.24
合计	282,669.24	263,713.40	282,66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3,000.00	456,915.21	93,000.00
非常损失	17,169,914.69		17,169,914.69
其他	832,140.24	2,187,299.6	832,140.24
合计	18,095,054.93	2,644,214.81	18,095,054.93

其他说明：

注：非常损失为根据环保要求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212,424.38	73,918,54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8,754.94	169,270.33

合计	69,913,669.44	74,087,812.72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3,297,751.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94,662.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81,132.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53,469.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477,292.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2,137.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299,559.41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9,913,66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7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61,836.66	6,508,361.62
财政拨款	2,587,230.16	853,150.00
往来款	60,000,000.00	
保证金	5,959,065.77	20,949,509.76
其他	282,669.24	263,713.40
合计	71,890,801.83	28,574,734.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89,892,011.25	101,456,828.60
捐赠支出	93,000.00	456,915.21
往来款	22,000,000.00	
保证金	13,945,872.38	17,820,475.57
其他	832,140.24	2,193,149.45

合计	126,763,023.87	121,927,368.83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8,122,777.20	
土地款		15,000,000.00
合计	8,122,777.20	1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冻结资金		210,242,161.00
合计		210,242,161.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款	4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48,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00,000.00	
融资顾问费	3,981,132.09	3,899,056.61
合计	31,981,132.09	3,899,056.61

7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384,082.30	212,292,822.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30,330.67	-177,656.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558,672.19	112,352,125.07

无形资产摊销	11,070,503.54	11,207,17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50,117.04	29,759,34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866.28	-59,644.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9,914.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466,573.23	81,621,017.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15,281.22	-82,746,64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754.94	169,27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80,243.17	-162,135,82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8,511.09	-11,426,33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35,108.12	-369,162,550.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86,915.18	-178,306,906.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638,623.05	1,221,476,072.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0,053,010.89	1,865,728,434.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5,612.16	-644,252,362.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9,638,623.05	520,053,010.89
其中：库存现金	740,988.45	369,769.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8,822,658.60	519,666,22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976.00	17,017.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638,623.05	520,053,010.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数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10,242,161.00	210,242,161.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6,282,600.69	6,273,082.91
住房保证金	1,220,631.39	1,218,782.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45,745,393.08	218,234,026.27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242,161.00	被冻结
货币资金	7,503,232.08	土地复垦保证金、住房保证金
货币资金	28,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65,762,305.96	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6,114,884.09	被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975,909,526.78	被冻结
合 计	2,413,532,109.91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被冻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 1. 货币资金之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被冻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 17. 投资性房地产之说明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被冻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九 3

(3) 之说明。

除上述合并报表受限资产外，母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被冻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九 1 (3) 之说明。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065,610.12	6.6166	59,983,515.92
欧元			
港币			
英镑	320.00	8.6551	2769.63
港元	914.59	0.84310	771.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 采用港币未记账本位币。公司选择本位币时的依据是主要经营活动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同时考虑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7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06,360.00	其他收益	2,406,360.00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87,230.16	其他收益	2,587,230.16

1) 明细情况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磷化工灾后重建技改工程	15,000,000.00		1,250,000.00	13,750,000.00	其他收益	
恢复 45 万吨/年磷酸一铵生产线、恢复 10 万吨/年磷酸氢钙生产线、50 万吨/年硫酸生产装置	1,815,000.00		151,250.00	1,663,750.00	其他收益	
年产 10 万吨电解锌生产装置、10 万吨/年锌合金复产项目、13 万吨/年焙砂复产项目	672,000.00		56,000.00	616,000.00	其他收益	
硫磺分解磷石膏制硫酸技术项目	3,442,650.00		175,050.00	3,267,600.00	其他收益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收益	
城市棚户改造工程补助	6,834,436.66		72,060.00	6,762,376.66	其他收益	
三废治理资金	8,241,666.67		150,000.00	8,091,666.67	其他收益	
沱江流域专项资金补助	1,022,666.67		52,000.00	970,666.67	其他收益	
小计	42,028,420.00		2,406,360.00	39,622,060.00		

②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德阳市低碳化产业典型示范项目中央奖励资金	1,980,000.00	其他收益	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德阳市产业低碳化典型示范项目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德经信[2017]57 号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补助金	555,500.00	其他收益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德阳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非政府投资类）资金分配的通知》德环发[2017]510 号
其他	51,730.16	其他收益	
小 计	2,587,230.16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993,590.16 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工商注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本期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云南兰坪	云南兰坪	冶金	60.00		设立
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	四川攀枝花	冶金	51.00		设立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90.00	10.00	设立
四川宏达铝铜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四川什邡	冶金	100.00		设立
云南云龙明珠锌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龙	云南云龙	冶金		80.00	设立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四川什邡	酒店	98.00	2.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四川什邡	工程设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化工	99.3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物业管理	9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云南剑川	云南剑川	冶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兰坪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云南兰坪	云南兰坪	冶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40	6,070.40		88,369.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207,853.19	238,991.41	446,844.60	201,276.68	24,785.41	226,062.09	190,580.76	239,468.03	430,048.79	203,246.89	21,107.61	224,354.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108,877.07	15,176.00	15,176.00	21,661.15	113,901.53	21,798.98	21,798.98	-10,694.31

其他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十四(1)所述之诉讼,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对应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享有金鼎锌业的净资产金

额为 132,413.39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云执保 64 号。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省	金融信托	22.160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008,482,516.53	14,534,432,044.11
非流动资产	8,039,332,334.85	4,837,465,584.67
资产合计	18,047,814,851.38	19,371,897,628.78
流动负债	8,219,331,256.98	9,951,570,379.77
非流动负债	1,127,022,149.30	1,021,999,177.19
负债合计	9,346,353,406.28	10,973,569,556.96
少数股东权益	903,579,203.56	857,721,04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97,882,241.54	7,540,607,029.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28,049,694.14	1,671,036,220.88
调整事项	247,859,832.64	223,119,215.0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7,859,832.64	223,119,215.0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5,909,526.78	1,894,155,435.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72,281,328.58	1,243,818,953.13
净利润	365,998,906.72	404,974,623.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3,638,843.83	2,845,495.60
综合收益总额	389,637,750.55	407,820,119.1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十四 2(1)所述之诉讼,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冻结股权比例 22.1605%,对应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享有四川信托的净资产金额为 172,804.97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云执保 64 号。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998,968.35	60,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3.61	-847.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3.61	-847.7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5.37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	25,000.00	26.88	26.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刘沧龙、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宏达集团，股权比例分别为 42%、18%、40%，同时刘沧龙、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又分别持有宏达集团 30.38%、13.02%、36.60%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沧龙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306,766.04	187,181.13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212,134.80	2,498,930.58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9,808.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4,292.32	686,415.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18.1.17	2019.1.15	否
	17,000.00	2018.1.18	2019.1.17	否
	9,500.00	2018.2.6	2019.2.6	否

	9,300.00	2018.2.7	2019.2.7	否
	9,600.00	2018.2.8	2019.2.8	否
	9,400.00	2018.2.8	2019.2.8	否
	9,200.00	2018.2.9	2019.2.9	否
	2,900.00	2018.3.30	2019.3.29	否
	2,000.00	2018.4.12	2019.4.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31	2019.1.3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6月30日，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已偿还部分款项，上述关联借款余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
	3,000.00	2018.2.1	2019.1.3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8.72	347.9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3,923.00	196.15
应收账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41,176.00	2,058.80		
小计		41,176.00	2,058.80	3,923.00	196.15
其他应收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122,777.20	
其他应收款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197.86	11,259.89	394,000.00	19,700.00
小计		225,197.86	11,259.89	8,516,777.20	19,7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251,972.09	251,972.09
应付账款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98,083.54	98,083.54
应付账款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4,109.07	474,109.07
小计		824,164.70	824,164.70
预收款项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9,783.00
小计			29,783.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89,753.52	599,972.74
其他应付款	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415,000.00	415,000.00
小 计		704,753.52	1,014,972.7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事项：

本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的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 58,393.2 万元人民币，涉及股权比例为 60%，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的股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委派律师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收到相关起诉状，第一原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原告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原告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第四原告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以下事项起诉第一被告宏达集团、第二被告宏达股份，第三人为云南金鼎公司：

1. 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以下协议无效：

(1) 2002 年 9 月 7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

(2) 2002 年 11 月 12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

(3) 2003 年 1 月 24 日四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署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4) 2003 年 5 月 14 日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的《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

2. 请求确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持有的第三人共计 60%的股权无效。

3. 请求确认第三人 100%的股权分别由第一原告持有 51%，第二原告持有 20.7%，第三原告持有 25.3%，第四原告持有 3%。

4.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87,589,800 元后，向第三人立即返还 2003 年至 2008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 165,513,552.6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一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269,126,406.5 元）。

5.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496,342,200 元后,向第三人立即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本金人民币 1,074,102,155.4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第二被告应返还的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22 元)。

6.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为人民币 4,934,150.57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该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判决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合作协议》、2002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开发兰坪铅锌矿的框架协议》、2003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开发兰坪铅锌矿相关事项议定书》、2003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无效;确认宏达集团、本公司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无效;扣除本公司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496,342,200 元后,向金鼎公司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违法获得的利润人民币 1,074,102,155.4 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0,733,822 元);本公司和宏达集团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其中案件受理费 9,515,771.9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律师费 4,934,150.57 元。

公司收到该判决书后,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涉四份合同合法有效,案涉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宏达股份及宏达集团持有金鼎公司 60%股权合法有效。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云南方股东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开庭,目前该案尚未做出二审判决。

公司及聘请的律师认为该诉讼案情复杂,涉及时间长,金额巨大、影响重大,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因二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对该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难以作出预判。

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而该诉讼案情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及无法可靠估计二审判决结果及其影响,公司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该诉讼案件如果按一审判决的结果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 可能由于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失效, 云南金鼎公司将不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云南金鼎公司财务信息参见附注第十节九 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的减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其 60%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32, 413. 39 万元已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可能形成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减少 132, 413. 3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母公司财务报表对云南金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143, 153. 997 万元, 可能形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60%股权, 其中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51%股权系由宏达股份公司于 2003 年-2006 年通过向云南金鼎公司增资人民币 49, 634. 22 万元取得, 持有云南金鼎公司 9%股权系由公司于 2009 年从宏达集团以人民币 92, 873. 52 万元作价受让取得。

(3) 公司可能涉及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费用

根据一审判决,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 162, 073. 38 万元, 诉讼费用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化工业务、有色金属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化工业	有色金属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7,727,094.85	1,951,041,175.81	14,772,649.56	2,101,406.44	2,371,439,513.78
主营业务成本	351,333,676.32	1,530,822,664.09	15,420,631.33	1,457,351.82	1,896,119,619.92
资产总额	869,704,733.21	12,770,829,431.14	795,863,717.96	4,903,089,340.30	9,533,308,542.01
负债总额	2,357,951,816.50	3,638,502,280.01	795,863,717.96	3,136,366,600.79	3,655,951,213.6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川润化工整体搬迁

2013年7月26日，川润化工公司和绵竹市政府签订了《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根据绵竹市城市规划及市政建设需要，川润化工公司位于绵竹市城南高尊寺的现有生产厂区进行整体搬迁。2015年度，川润化工公司实际收到政府给予的不可搬迁设备补偿款人民币3,701.00万元。

(2). 云南金鼎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云南金鼎公司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2,585.59万吨，账面价值为13.18亿元，占合并净资产总额的22.42%。云南金鼎公司对设立低品位矿利用项目，2014年3月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针该项目编制《泚江流域水污染治理—难处理氧硫混合矿（工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南金鼎公司研发结果“难处理氧硫混合铅锌矿浸出氧化锌与弱酸性浮选硫化锌的冶选联合工艺”已于2013年8月6日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会议鉴定，并取得“中色协科（鉴）字[2013]第046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针对该项研究成果，云南金鼎公司于2014年7月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号：201310106137.0）。截至2018年6月30日底低品位矿利用项目的建设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低品位矿未用于生产。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16,263.54	92.77	2,941,527.22	8.24	32,774,736.32	36,145,327.28	92.85	2,962,980.40	8.20	33,182,346.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5,318.08	7.23	2,785,318.08	100		2,785,318.08	7.15	2,785,318.08	100	
合计	38,501,581.62	/	5,726,845.30	/	32,774,736.32	38,930,645.36	/	5,748,298.48	/	33,182,346.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326,704.81	1,666,335.24	5%
1 至 2 年	16,641.70	1,664.17	10%
2 至 3 年	33,350.33	10,005.10	30%
3 年以上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0.01	0.01	80%
5 年以上	1,263,522.70	1,263,522.70	100%
合计	34,640,219.55	2,941,527.22	8.4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76,043.99		
小计	1,076,04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785,318.08	2,785,318.08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2,785,318.08	2,785,318.08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453.1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28,353,171.01	73.64	1,417,658.55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149,837.26	8.18	157,491.86
成都新益饲料添加剂厂	2,785,318.08	7.23	2,785,318.08
玉溪市红塔区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5,930.7	3.68	70,796.54
重庆干电池总厂	818,264.55	2.13	818,264.55
小计	36,522,521.60	94.86	5,249,529.5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755,531.55	14.23	99,755,531.55	100		99,755,531.55	14.44	99,755,531.55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9,151,929.51	85.46	58,696,308.14	9.8	540,455,621.37	588,685,498.67	85.24	58,473,792.33	9.93	530,211,70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2,057.93	0.31	2,212,057.93	100		2,212,057.93	0.32	2,212,057.93	100	
合计	701,119,518.99	/	160,663,897.62	/	540,455,621.37	690,653,088.15	/	160,441,381.81	/	530,211,706.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甘洛县财政局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29,106,205.13	29,106,205.1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什邡市远宏矿业有限公司	3,693,622.26	3,693,622.2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日月矿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甘肃省天水宏瑞贸易有限公司	2,704,569.64	2,704,569.64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成都宏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15,854.20	2,515,854.2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安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2,269,096.96	2,269,096.9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康定县三合乡矿产公司	2,266,183.36	2,266,183.3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什邡市民生带钢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金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宏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9,755,531.55	99,755,531.55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070,517.60	903,525.88	5%
1 至 2 年	922,389.89	92,238.99	10%
2 至 3 年	55,389.20	16,616.76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50,839.86	1,725,419.93	50%
4 至 5 年	6,328,726.97	5,062,981.58	80%
5 年以上	50,895,525.00	50,895,525.00	100%
合计	79,723,388.52	58,696,308.14	73.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19,428,540.99		
合计	519,428,540.9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515.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19,428,540.99	505,357,131.64
个人借款	2,139,256.59	1,912,428.35
预付款项	101,156,579.78	99,050,878.26
应收暂付款项	77,995,245.91	70,469,659.64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99,895.72	5,740,213.06

业绩承诺补偿款		8,122,777.20
合计	701,119,518.99	690,653,088.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1,029,665.76	1年以内	62.90	
甘洛县财政局	采矿权	47,500,000.00	5年以上	6.77	47,500,000.00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800,000.00	1年以内	6.25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80,651.88	1年以内	4.33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29,106,205.13	5年以上	4.15	29,106,205.13
合计	/	591,816,522.77	/	84.40	76,606,205.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4,960,913.35		1,974,960,913.35	1,974,960,913.35		1,974,960,913.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35,908,495.13		2,035,908,495.13	1,954,154,727.92		1,954,154,727.92
合计	4,010,869,408.48		4,010,869,408.48	3,929,115,641.27		3,929,115,641.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	本	期末余额	本期计	减值
-------	------	---	---	------	-----	----

		期 增 加	期 减 少		提减值 准备	准备 期末 余额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88,091,677.12			88,091,677.12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4,219,027.45			44,219,027.45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1,431,539,970.69			1,431,539,970.69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9,146.09			429,146.09		
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200,120.35			55,200,120.35		
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82,592,720.52			82,592,720.52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0,824,466.35			120,824,466.35		
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3,784.78			1,063,784.78		
合计	1,974,960,913.35			1,974,960,913.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894,155,435.96			76,515,604.83	5,238,485.99					1,975,909,526.78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 有限公司	59,999,291.96			-323.61						59,998,968.35	
小计	1,954,154,727.92			76,515,281.22	5,238,485.99					2,035,908,495.13	
合计	1,954,154,727.92			76,515,281.22	5,238,485.99					2,035,908,495.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九 3（3）所述，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云执保 64 号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5,414,879.67	1,274,176,146.67	951,988,487.76	903,165,019.00

其他业务	21,122,506.42	19,288,547.58	31,440,711.28	8,851,169.38
合计	1,296,537,386.09	1,293,464,694.25	983,429,199.04	912,016,188.3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15,281.22	82,746,64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6,515,281.22	82,746,649.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24,048.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3,59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47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405,93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90,648.29	
合计	-1,976,348.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064	0.0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0073	0.007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927,714.12
非经常性损益	B	-1,976,34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904,062.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931,326,018.3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综合收益	I1	5,973,780.0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专项储备	I2	-526,653.8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940,513,43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0.3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927,714.12
非经常性损益	B	-1,976,34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4,904,062.69
期初股份总数	D	2,032,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1 \times G1/K + F2 \times G2/K - H \times I/K - J$	2,03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00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007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黄建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